

公 告

高雄市湖內區農會

湖農 字 0177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會「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，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，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，其轉銷呆帳資料」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會信用部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無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，累計轉銷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正，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 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之情形。